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06號

反訴原告

即 被 告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  
00號12樓之1

法 定

代 理 人 江承彬 指定送達同上

訴 訟

代 理 人 王啟安 指定送達同上

反訴被告

即 原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黃朝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被告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訴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於114年11月11日下午5時宣判，反訴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0月28日、同年11月11日提起反訴，請求確認兩造間租賃契約關係存

01 續；反訴被告應交付租賃標的物之竣工圖及相關系統圖說；  
02 反訴被告應以書面同意並積極協力反訴原告進行復工及復原  
03 修繕工作；反訴被告應排除一切妨害，不得阻撓或妨害反訴  
04 原告及承攬廠商進場復工復原之行為等。是反訴原告於本訴  
05 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起反訴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9條規  
06 定，其反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本件反訴自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洪培綺